

山东省文化馆文件

关于开展 2023 年文化馆服务宣传周 ——“我和文化馆的故事”征文、演讲展示 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精神，配合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文化馆人的工作作风和对文化馆辐射人群的精神引领，现举办“我和文化馆的故事”征文、演讲展示活动。

文化馆，她是工作单位，是学校，也是乐园。青春的意志在这里磨练，艺术的理想在这里萌芽。无论是精彩纷呈的惠民演出，还是生动有趣的辅导培训，亦或是丰富多彩的展览体验，都承载了許多人珍贵的记忆。那些年，你和文化馆有哪些故事？快来告诉我们吧！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省各级文化馆（站）从业人员、文化馆（站）从业人员家属、参与过各级文化馆（站）活动和培训的群众、文化馆志愿者。

二、征文内容及要求：

征文内容应紧扣首届文化馆服务宣传周主题：“新时代文化馆：开放·融合·创新”。可以是任何与文化馆（站）、群众文化活动相关的生动、有趣、感人的原创故事。以自身或他人与文化馆的关系为视角，讲述“和文化馆的故事”，以小见大，生动展现文化馆工作的方方面面，群众文化工作给人民群众带来的积极向上的生活改变，激发正能量，抒发自己与文化馆的结缘感触。载体为随笔，以叙事抒情为主，内容真实、文字流畅、情感真挚，字数在 600 至 2000 字，建议配发相应照片，图片为清晰原图。

三、截稿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四、投稿方式及联系人：

应征稿件请发至电子邮箱 qzys1957@126.com，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手机号、地址。

联系人：调研编辑部 付颖

联系电话：053181300626

五、激励机制：

入围征文将发布在省文化馆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文化馆

服务宣传月”活动专栏宣传页面，同时在《群众艺术》刊物开设专栏刊登，颁发入围证书。并择优联系作者授权拍摄演讲视频发布。

